

证券代码：874311

证券简称：东盛金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2日，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海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1月1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王海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 （三）新任人员履历

王海英女士，197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财务部部长；200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部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21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中心负责人；2011年11月至今，任哈尔滨东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哈尔滨东

盛金属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共青城东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聘任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王海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海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四、备查文件

- 1.《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